附件：

**（城市名称）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**

（编制大纲）

一、现状及问题

（一）岸线、海域、海岛概况

（二）问题诊断

包括：目前相关各项生态环境指标，岸线、海域、海岛污染和受损情况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对生产生活的影响评估，原因分析等。

二、必要性

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。

三、现有工作基础

相关制度建设、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等情况；已经开展的主要工作、实施的主要项目，成效和经验总结；中央、地方财政支持工作开展情况，资金落实情况等。

四、实施综合整治的目标及措施

**（一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。**

以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，明确整治的岸线长度、海水水质改善程度、增加湿地面积三项海湾整治的重点工作目标，提出开展海岸整治修复与生态廊道建设，“南红北柳”滨海湿地植被种植和恢复，治理污染提升海湾水质，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措施。

**（二）生态岛礁建设。**

以改善海岛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，修复受损岛体，促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，提升海岛综合价值，提出具体的任务措施包括：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保全、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及生境保护、生态旅游和宜居海岛建设、权益岛礁保护、生态景观保护等，并同步开展海岛监视监测站点建设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等。

五、工作安排及资金需求

**（一）项目工作安排。**

包括项目实施起止时间（实施时间应从2016年开始），年度工作计划、主要工作任务实施周期等。填列计划实施项目清单和2016年实施项目基本信息表，明确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、实施单位、建设周期、进度安排等基本信息，2016年的相关内容须单独详细说明。

**（二）经费预算。**

根据项目工作任务、工作量情况，结合工作进度，按照相关标准等测算项目的预计总投入、地方安排资金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预算，方式上可推广PPP等模式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

六、组织实施保障

应明确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编制工作实施方案、监督项目具体实施、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、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及资金安全有效等,同时应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和部门、组织人员情况、制度保障情况、监督检查情况、项目验收等内容。